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我县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 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安徽省 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我省有关工作的通知》 (皖政秘〔2023〕50号)、《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 国经济普查我市有关工作的通知》(亳政秘〔2023〕16号)精神,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普查的主要内容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普查对象是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

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 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2023 年为普查准备阶段,主要是组建普查机构、组织综合试点、开展宣传动员、完成人员选调与培训和单位清查等; 2024 年为普查登记、数据审核处理和普查结果发布阶段; 2025 年为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和普查总结阶段。

二、科学高效做好普查的组织实施

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 乡镇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蒙城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与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常务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

各成员单位要立足职能、各负其责。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统计局、县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和机关、事业单位财务支出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

协调;涉及普查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县数据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宗教活动场所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县委政法委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要求,明确普查机构或工作专班,研究解决本行业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强化跟踪督促指导、重大问题落实反馈。涉及工业方面的事项,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业、房地产业方面的事项,由县住房发展中心负责和协调;涉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方面的事项,由县商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交值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方面的事项,由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教育方面的事项,由县业生健康委、县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方面的事项,

由县科技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方面的事项,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司法行政系统方面的事项,由县司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金融方面的事项,由县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和协调。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普查工作。

- (二) 压实属地责任。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 开发区管委会要设立普查领导机构及其办公室,把此次普查列 入今明两年的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好本辖区的普查工 作。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 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 普查工作。要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普查责任体系、考核 体系,加强督促检查、跟踪问效、政策激励,提高普查工作质效。
- (三)加大保障力度。提升普查工作队伍业务素质,保持队伍稳定。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可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两员"不足问题。全力保障普查经费。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充分考虑工作经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工作补贴等因素,对属于本级负担的经费支出作出预算安排,按时足额拨付到位。要为普查员配备必要的普查物资,保证办公条件,满足普查需求。各级普查机构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把有限的财力用好。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通过新闻媒体以及有关公共服务平台,广泛开展经济普查宣传,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切实提升普查工作质量

-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 (二)强化质量管理。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适时开展普查工作和数据质量核查、抽查和统计执法检查。

- (三)创新普查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鼓励探索利用第三方等社会资源提高普查效率。
- (四)注重成果应用。充分开发和应用普查资料,创新开发机制、拓展应用领域、搭建应用平台,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做好普查报告、专题分析、课题研究等工作,充分发挥普查成果在党政科学决策、部门行政管理、发展规划编制中的重要基础作用。

附件: 蒙城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3年4月27日

蒙城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于群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 史光荣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 王 永 县政府办主任

丁 涛 县统计局局长

刘志波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苗桂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杨晓保 县财政局局长

孙智慧 县数据资源局局长

成 员:邓五一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张 峰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民宗局局长

黄 勇 县委编办主任

韦旺东 县委网宣办主任

白学军 县教育局局长

韩森森 县科技局局长

王春光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胡连珠 县公安局政委

穰成俊 县民政局局长

杜亚丽 县司法局局长

葛 永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英武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李 清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风光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家骥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运雷 县商务局局长

尹 杰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李越峰 县卫生健康委主任

杜文轩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魏乐中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马 勇 县广电中心主任

李文杰 县住房发展中心主任

丁小中 县税务局局长

谢 奎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康建超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香金 国家统计局蒙城调查队队长

陈治州 人行蒙城县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丁涛同志兼任,负责经济普查日常组织协调工作。成员如有变动,不另下文。